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 2008-01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否决了《关于收购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华泰大厦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计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7,730,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8.8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票 267,730,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票 267,730,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票 267,730,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1,132,847.3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6,113,284.72 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 13056642.36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34,120,439.05 元,2007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56,083,359.29 元。董事会拟定以现有股本 548,645,2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3,620,665.2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派。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67,730,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67,730,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8 年修订)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67,730,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1、曹振雷

同意票 267,730,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高善新

同意票 267,730,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4,219,077 股,占到会股东实际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林木供应协议"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4,219,077 股,占到会股东实际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审议否决了《关于收购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644,019 股,占到会股东实际表决股份的 10.50%,反对票 39,575,058 股,占到会股东实际表决股份的 89.50%。弃权票 0 股。

前述第(八)、(九)、(十)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华等八位股东回避,所持股数及所占比例均按实际表决股数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钟承江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钟承江律师出席公司二 OO 七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 2008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下称"公告"),根据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审议《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4、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5、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6、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8 年修订);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林木供应协议"的议案》;
议案 10、审议《关于收购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08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08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则》及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出席凭证,截止 2008 年 6 月 25 日 9 时,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7,730,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8.80%。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由两名工作人员、两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议案 1、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34	267,730,274	100%

议案 2、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34	267,730,274	100%

议案 3、审议《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34	267,730,274	100%

议案 4、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34	267,730,274	100%

议案 5、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34	267,730,274	100%

议案 6、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8 年修订)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34	267,730,274	100%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表决结果

(1)曹振雷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34	267,730,274	100%

(2)高善新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34	267,730,274	100%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26	44,219,077	100%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林木供应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26	44,219,077	100%

议案 10、审议《关于收购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2	4,644,019	10.5%
反对	24	39,575,058	89.5%

前述第 8、9、10 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华等八位股东回避,所持股数及所占比例均按实际表决股数计算。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 OO 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钟承江
(签名)
二 OO 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8-1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商务部批准。本公司将在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后发布具体实施时间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绍勇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出席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7 人,代表的股份 2,560,417,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4,384,590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9.3738%。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7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30,250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6261%。

2、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4,387,281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9.3739%。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66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27,000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6260%。

3、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4,387,243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9.3739%。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7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27,107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6260%。

4、批准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 2007 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6,387,351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9.842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38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026,058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1572%。

5、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0,407,784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9.999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90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073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3%。

6、审议通过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国际审计师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境内审计师,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0,412,703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9.9998%。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82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2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1%。

7、同意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四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事宜;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33,842,901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8.9621%。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572,819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1.037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7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1%。

8、同意选举张薇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监事会决定其酬金;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0,408,400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9.9997%。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87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360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2%。

9、审议通过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

拟发行规模:拟分两次发行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

拟发行期限:短期融资券的期限在一年以内;

拟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33,842,430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8.9621%。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572,603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1.037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14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1%。

10、审议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为 59.79 亿元。本公司拟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4,374,178,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2,187,089,0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数为 6,561,267,000 股。此方案还需本公司 H 股类别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商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实施日期将另行公告。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9,495,867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9.9640%。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19,713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35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67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1%。

11、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获得商务部关于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准后,对本公司章程进行文字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9,503,129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9.9643%。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8,311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35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07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2%。

12、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航向美国波音公司购买 20 架波音 737 系列飞机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47,326,947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1.6775%。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090,600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8.3225%。

13、审议批准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董事会授权的执行董事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分期发行);

拟发行期限:三年;

拟发行利率:由市场定价决定;

拟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资本开支。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560,417,547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47,326,947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1.6775%。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090,600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8.3225%。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和郑怡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应聘服务准则》或《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验证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验证方面的确认或提出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8-1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商务部批准。本公司将在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后发布具体实施时间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十一时在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绍勇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出席 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 1 人,代表的股份 355,003,784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30.2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为 59.79 亿元。本公司拟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4,374,178,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2,187,089,0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数为 6,561,267,000 股。此方案还需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商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实施日期将另行公告。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355,003,784 股,投赞成票的 H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4,083,707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99.7408%。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19,135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2590%。投弃权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42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0.0002%。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和郑怡玲律师对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应聘服务准则》或《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验证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验证方面的确认或提出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8-1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商务部批准。本公司将在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后发布具体实施时间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十一时三十分在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200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绍勇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出席 200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 6 人,代表的股份 2,205,453,161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66.8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为 59.79 亿元。本公司拟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4,374,178,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2,187,089,0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数为 6,561,267,000 股。此方案需商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实施日期将另行公告。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 2,205,453,161 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5,453,161 股,占有效投票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和郑怡玲律师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应聘服务准则》或《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验证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验证方面的确认或提出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 2008-01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 6 月 24 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8 名出席了会议,董事黎志丰先生因故未参加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为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同意本公司为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有限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 2008-01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数量:1,500 万元
-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3,500 万元
- ● 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为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为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贷款担保,担保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的相关保证合同将于近期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5 万元。其它基本情况:

注册地: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马通山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782 万元、负债总额 5,272 万元、净资产总额 2,509 万元,净利润 2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包括此次对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 1,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公司累计提供贷款担保 23,5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8-05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强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3407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1659203 股的 44.12%,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7 名,代表股份数为 243232575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流通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7 名,代表股份数为 174984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340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243232575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74984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340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243232575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74984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340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243232575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74984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340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243232575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74984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结果,200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03,997.41 元,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69,927,801.8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57,833,369.98 元。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 24340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243232575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74984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进展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3407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243232575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74984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天津市人民印刷厂购买 6380 亩土地协议的议案》。

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60002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23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59851261 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流通股股东同意 151584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3%,反对 2340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王智恒律师见证并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6 月 25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起,暂停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 5 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决定自 2007 年 10 月 12 日起,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 5 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宁波 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6 月 26 日起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认)购(只限前端收费模式)、赎回、基金转换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

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状态,仅开通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申购业务、单笔 5 万元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宁波银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基金定投业务的办理以宁波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宁波银行基金申购业务和定投业务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3936999 或 95105828(免长途费)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8-01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质押公告

接公司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的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14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时,将持有的本公司的 14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 东盛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8-037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本公司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因涉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的诉讼,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将东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54,048,266 股受限制流通股股份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4 日起,冻结期限两年。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8-38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关于成立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维)共同投资组建的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阳公司")正式成立。晶阳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内蒙古三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晶阳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多晶硅生产、煤炭投资等。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8-12 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同意投资广东汕尾发电厂一期 3、4 号机组工程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同意通过)

一、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电力业务,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电力公司")通过参股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红海湾发电公司",发展电力公司持有其 25%股权)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一期 3、4 号机组工程。

二、红海湾发电公司投资建设的汕尾发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2×600MW)已于 2008 年初建成投产,并将继续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一期 3、4 号机组工程。该工程计划建设 2×660MW 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脱硫、脱硝工程,总投资约 48.6 亿元,最终投资额以相关政府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5%。发展电力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按照股权比例,分期向红海湾发电公司追加投入注册资本金。

三、根据公司《章程》,本项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项目筹建工作。

四、公司投资建设汕尾发电厂大容量、高参数的火电机组,有利于降低煤耗、提高运行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电源规划要求,满足广东地区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缓解电力供需矛盾。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布局,扩大权益装机规模,增强电力业务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 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 2008-019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外贸")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和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广新外贸下属的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由于在《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有效期 90 天内,本公司与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该《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全部条款从公告之日起自然失效,股权转让事宜就此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 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 2008-020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在广东省梅州市滂水塘梅雁大楼八楼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 9 名,代表持股额 215,422,9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35%。大会由董事长杨锋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杨辉、李永岳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柳州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票 215,422,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杨辉、李永岳律师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六月二十六日